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期:2016年2月18日

一、增加销售机构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销售网址www.jnlc.com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16年2月1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钻石矿业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中市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行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优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56;C类:519157
新华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鑫安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7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新华稳健利债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52;C类:519153
新华安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60;C类:519161
新华信利债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62;C类:519163
新华惠添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430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新华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00043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新华极级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从2016年2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中证金牛的相关规定。

### 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2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网站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中证金牛的相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符合规定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中证金牛的相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证金牛的相关公告。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证金牛的相关业务规定。

###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证金牛所有。

### 3、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中证金牛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666

网址:www.ncfund.com.cn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汉桥机器	是	1,436万股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2日	吉林省信隆有限责任公司	4.62%	9.38%	融资
合计		1,436万股				4.62%	9.38%	

#### 2、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汉桥机器	是	660万股	2015年3月4日	2016年2月17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3%	4.31%
合计		660万股				2.13%	4.31%

####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汉桥机器持有本公司15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28%,其中已质押股份46,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2%。其中85,682,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6,26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0,000,0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4,350,000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8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和相关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起开始停牌,公司将在此期间停牌,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停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2016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海龙

公告编号:2016-015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2月16日、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或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经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3项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

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2000.00万元至676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0.060元至0.078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可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司公告信

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2月16日、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或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